

台中市文昌公廟 113 年文昌盃中、小學藝文競賽

計 畫 書

壹、緣起

為發揚文昌聖德，提升學生文化素養與傳統的美德，本廟循例舉辦台中市文昌公廟 113 年文昌盃中、小學藝文競賽(第 31 屆)，分為國中、國小作文、書法、寫生，邀請臺中市國中、小學同學參加，鼓勵用心去學習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之美。

為積極拓展同學藝文實力，利用藝文競賽活動，展現出同學們對於文化素養的內涵以及學識，並鼓勵其他同學見賢思齊，將中華文化發揚光大，承襲多年的活動經驗，今年度的藝文比賽，都將採取現場競賽，藉由現場比賽來展現出同學們的藝文素養，讓同學們發揮創意，並研習許多膾炙人口的文學作品，透過文學細膩的筆觸，巧妙的心思和豐富的創意，豐潤知識及感受，透過仔細觀察和稚嫩的筆墨，分享更多精采絕妙的文章、書法和寫生作品。

貳、活動參與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昌公廟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萬和國中.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小

參、企劃特色：

一、確實規劃大型比賽會場：

本次活動以現場寫作的方式進行，統一書寫紙材、題目，設計大型活動比賽會場：文心森林公園(台中市圓滿戶外劇場前廣場.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9 號)、臺中市萬和國中(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5 號)，並規畫參賽動線暨停車場等，邀請臺中市 29 行政區學校同學到場參與競賽。

二、規劃紀念品特色：

往年規畫參與文昌公廟比賽的同學都可獲得紀念品，鼓勵和感謝同學參與，本次競賽也特別以文昌筆來贈送給同學們，讓同學們擁有文昌帝君的保佑，在學業以及文化造詣上都能獲得好成績。

三、活動文宣強力宣傳：

文昌盃藝文競賽以往在臺中市的藝文競賽上對於同學們的作文、書法及寫生等實力，都有著一定的公信力，本次活動將擴大舉辦拓展至臺中市各行政區，將以各類文宣強力宣導，與活動前一個月即廣佈活動事宜，讓同學們能及早準備，參與民國 113 年台中市文昌盃藝文競賽。

肆、宣傳整合計畫：

一、視覺傳達文宣品規劃製作：

透過宣傳大海報、比賽辦法，強化整體活動的宣傳效益。

1. 宣傳大海報：

以「台中市文昌公廟 113 年文昌盃中、小學藝文競賽」為主題，設計宣傳海報，活動前張貼在各學校，強化活動的宣傳效益，達到活動告知的宣傳效果。

2. 活動紀念品：

為了增加活動豐富性，只要參加比賽，即可以獲得文昌公廟所提供加持過的文昌筆，讓同學們擁有文昌帝君的保佑。

3. 獎狀：

依本次主題設計獎狀，並加木框。

恭請市長頒發給各組別的第一名學校。

二、媒體廣告宣傳策略：

1. 廣發新聞稿：

於活動前將活動流程及特色編寫新聞稿，傳達給各電子、平面媒體發佈，請記者協助活動前散發訊息，活動後做新聞篇幅報導。

2. 活動網站露出：

活動訊息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暨台中市文昌公廟網站等進行活動露出，希望能讓更多民眾了解活動信息。

伍、實施辦法：

一、文昌盃藝文競賽執行計畫：

1. 時間：113年10月4日（五）報名截止。

2. 比賽時間與地點：

113年10月19、20日（六、日）現場進行競賽。

(1) 作文競賽：10月19日（六）上午10：00～中午11：40。

於臺中市萬和國中（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

(2) 書法競賽：10月19日（六）下午14：00～下午15：00。

於臺中市萬和國中（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

(3) 寫生比賽：10月20日（日）上午9：00～中午12：00。

於文心森林公園（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9號）。

3. 參賽資格：

(1) 作文，分為二組（國中組、國小組）不限年級。

(2) 書法、寫生比賽各兩組：

國中組（不限年級）、國小組（不限年級）。

4. 報名方式/比賽用紙：

(1). 作文、書法、寫生競賽：

函請臺中市各學校推薦比賽，請於10月4日前向台中市文昌公廟提報參賽者名單。需完整填寫姓名、班級、聯絡電話指導老師等資料。請以A. 或B. 擇一 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報名。

A. 電話：04-23823535 傳真：04-23806253。

電子郵件：sgf.mail@msa.hinet.net 署名藝文競賽報名。

郵寄：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632號 黃先生收。

B. 台中市文昌公廟 台中市南屯區文昌街100號顏小姐收。

電話：04-23891827 傳真：04-23819590。

電子郵件：service@wcgt.org

*採現場發送比賽用紙及參加獎文昌筆組壹組。

5. 頒 獎：將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本廟所屬網站及各別通知，並擇日於臺中市南屯區萬和宮萬和大樓二樓會議廳（毓德堂）頒發市長獎狀暨獎金以資鼓勵。
6. 評選辦法：由主辦單位及專業老師群共組成評審團。
每份作品由各個評審老師打上分數，取總分較高者為入選，以示公正。
7. 得獎第一名之學校及其指導老師獎勵：學校依其需求贊助經費新台幣壹萬元，指導老師贈送有意義紀念品(如文昌筆座)。
8. 本實施計畫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由本公廟分函臺中市各國中、小學校依計畫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研修之。
8. 得獎作品將展覽於台中市文昌公廟一樓文昌館，歡迎學校組隊參觀。
9. 為確保比賽公正性，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留下參賽者資料，需於作品背面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包括年級、姓名、學校、電話、指導老師、類別等)，請參考附件，浮貼於參賽用紙背面。

活動服務電話 04-23823535#13 黃先生

作文比賽-現場寫作

1. 稿紙規定：25cmX20cm 規格稿紙。
2. 字數規定：國中組 1000~1500 字以內。國小組 800~1000 字以內。
3.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4. 作文題目：作文題目採現場公佈。
5. 國中、小學各組獎項：

第一名 1 位	獎金 6,000 元整	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位	獎金 3,600 元整	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位	獎金 2,600 元整	獎狀乙紙
佳作 10 位	獎金 1,000 元整	獎狀乙紙

書法比賽-現場書寫

1. 宣紙規定：國中、小組皆統一以四尺宣紙四開(約 68cmX34cm)書寫，採由右至左直書，作品不得落款，須浮貼報名表於作品背後。
2. 書法主題：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
3. 比賽用紙：由現場提供，學生書寫完後需自行清理周邊環境。
4. 各組獎項：第一名 1 位 獎金 6,000 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位 獎金 3,600 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位 獎金 2,600 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 10 位 獎金 1,000 元整，獎狀乙紙

寫生比賽-現場書寫

1. 圖紙規定：作品以四開圖畫紙(37cmx52cm)為標準須浮貼報名表於作品背後。
2. 比賽用紙：於文心森林公園(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9 號)報到時領取比賽用紙及繳交作品。
3. 寫生用具：需自行準備，學生寫生完後需自行清理周邊環境。
4. 寫生地點：於文心森林公園(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9 號)。
5. 各組獎項：第一名 1 位 獎金 6,000 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位 獎金 3,600 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位 獎金 2,600 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 10 位 獎金 1,000 元整，獎狀乙紙。

※：備註：

1. 如有代筆、抄襲或不符合規定者，經發現後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2. 本次比賽參加作品，於本廟文昌館展示，不另行退還。
3. 作文比賽低年級可用鉛筆。
4. 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廿三款規定之稿費收入。
(財政部 74/09/06 台財稅第 21714 號函)

陸、頒獎典禮設計：

1. 時間：113 年 11 月 16 日（六）上午 10 時。
2.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萬和宮萬和大樓二樓會議廳（毓德堂）
3. 新聞焦點：本屆 113 年文昌公廟藝文競賽，期許參與人數以及作品素質上提升，因此更需藉由大型的表揚頒獎典禮，來鼓勵學生參與以及肯定其對於藝文的造詣，使無數歷史文化瑰寶，得以影響著世人的日常生活。以發揚固有文化，參贊教化並落實教育之根本，針對國中小學作文、書法及寫生等優秀作品，特別辦理 113 年第 31 屆文昌盃藝文競賽頒獎典禮，恭請盧 市長及教育局長、民政局長等長官蒞臨會場或派員並頒發各組第一名學校獎狀、各組得獎第一名學生之指導老師獎狀暨優勝者獎狀及獎助學金，表揚學子們在作文、書法、寫生學習上的優秀表現。
4. 流程：
 - 10：00～10：05 主持人開場。
 - 10：05～10：20 市府長官致詞。
 - 10：20～10：40 頒發作文、書法、寫生組第一名學生獎狀、獎金。
 - 10：40～11：00 頒發各組第一名學生之學校及指導老師獎狀。
 - 11：00～11：20 頒發作文組獎狀、獎金(第二、三名及佳作)
 - 11：20～11：40 頒發書法組獎狀、獎金(第二、三名及佳作)
 - 11：40～12：00 頒發寫生組獎狀、獎金(第二、三名及佳作)

台中市文昌公廟113年文昌盃中、小學藝文競賽報名表

校名：

- 國中組
 國小組

參賽學生	年級	競賽項目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附註

1. 請於10月4日前，填寫姓名、年級、競賽項目、聯絡電話、指導老師等資料。請以A.或B.擇一 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報名。

A. 電話：04-23823535 傳真：04-23806253

電子郵件：sgf.mail@msa.hinet.net 署名藝文競賽報名

郵寄：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632號 黃先生收

B. 台中市文昌公廟 台中市南屯區文昌街100號顏小姐收

電話：04-23891827 傳真：04-23819590

電子郵件：service@wcgt.org

2. 得獎作品由本公廟公開展示使用，不另行退還。